

2021年4月至2022年3月期間
公共主管當局安排的傳譯及翻譯服務

(A) 安排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

項目	傳譯服務 (次數)	翻譯服務 (次數)
1. 服務使用者提出服務要求的次數 其中：	11 656	1 123
(a) 要求被接納	<i>(a)</i> 11 656	<i>(a)</i> 1 123
(b) 要求被拒絕	<i>(b)</i> 0	<i>(b)</i> 0
2. 向服務使用者主動提出可為其提供服務的次數 其中：	19 602	1 831
(a) 表示需要服務	<i>(a)</i> 14 735	<i>(a)</i> 1 768
(b) 表示毋需服務	<i>(b)</i> 4 867	<i>(b)</i> 63
3. 因工作所需而安排的服務次數 (註 1)	29 844	2 457
總計：	56 235 (1(a) + 2(a) + 3)	5 348 (1(a) + 2(a) + 3)

(B) 按語言劃分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次數 (註 2)

語言	傳譯服務 (次數)	翻譯服務 (次數)
1. 印尼語	7 617	654
2. 印度語	5 876	494
3. 尼泊爾語	6 816	531
4. 旁遮普語	4 418	337
5. 他加祿語	3 397	301
6. 泰語	1 389	278
7. 烏爾都語	11 452	1 199
8. 越南語	8 116	1 539
9. 其他 (註 3)	7 191	1 456

(C) 有傳譯或翻譯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出的投訴

接獲的投訴總數：

1 (註 4)

註 1：例子包括為會議和公眾節目安排的傳譯服務等。

註 2：每次傳譯或翻譯服務可涉及多於一個服務提供者及多於一種外語。

註 3：涉及其他語言的傳譯和翻譯服務主要為西班牙語(分別為 2 109 及 264 次)及孟加拉語(分別為 1 757 及 366 次)。

註 4：經相關公共主管當局調查，該個案是由於公共主管當局與投訴人在溝通上的誤會所致。公共主管當局雖已預約傳譯服務，但沒有使用，而投訴人仍獲得所需的公共服務，相關主管當局事後已向投訴人作出書面解釋。